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
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根据国家环保部部令第31号文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

的要求，现将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如下：

1、企业基本信息：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，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，占地278.63亩，总投资5亿元，于2010年6月份开始破土动工建设，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为3000万元，为总投资的10%左右，公司绿化面积占总面积的20%左右。主要生产项目为氰基吡啶、乙腈、巴豆醛等产品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3667635936Q

企业负责人：朱红军

生产地址：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一路

联系方式：0513-81903952（总机）、81903459（传真）

生产经营：10000吨/年氰基吡啶、10000吨/年乙腈、10000吨/年巴豆醛。



2、排污信息

公司委托如东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进行监测，并于2016年9月7日，通过10000吨氰基吡啶、10000吨乙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，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为通行审批【2016】619号。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，监测数据公示如下：

废水：

排口编号	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评价标准	超标情况	执行标准
DW001	总有机碳	15.1	/	未超标	1、《污水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 表4中三级标准和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2、《石油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1- 2015)
	pH值	8.3	6-9		
	化学需氧量	42	500		
	石油类	ND	20		
	总氰化物	ND	0.5		
	吡啶	ND	2		
	总磷(以P计)	0.46	8	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26.1	300		
	总氮(以N计)	14.9	50		
	全盐量	2600	5000		
	甲苯	ND	0.5		
	乙腈	ND	3		
	氨氮(NH ₃ -N)	14	35		
	苯	ND	2.5		
	悬浮物	22	400		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0.698	5		
挥发酚	ND	0.5			



废气:

排口编号	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评价标准	超标情况	执行标准
DA005	丙酮	ND	40	未超标	1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表2中二级标准 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1993) 二级新扩改标准 3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1-2015)
	乙醛	2	20		
	臭气浓度	110	1500		
	非甲烷总烃	1.2	80		
	乙腈	ND	30		
	氨(氨气)	2	/		
	吡啶	0.2	20		
	苯	ND	4		
	甲苯	ND	15		
	乙酸	ND	/		
DA008	氨(氨气)	5.14	/		
	非甲烷总烃	2.69	80		
	甲苯	ND	15		
	苯	ND	4		
	吡啶	1.2	20		
DA007	吡啶	ND	20		
	甲苯	ND	15		
	苯	ND	4		



	非甲烷总烃	5.56	80	4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GB127131-2016)
	氨(氨气)	36.6	/	
D5006	苯	2.1	4	
	硫化氢(浓度 mg/m ³)	0.16	/	
	甲苯	ND	15	
	氨(氨气)	2.6	/	
	非甲烷总烃	5.4	80	
	臭气浓度	102	1300	

检测编号	污染物名称	检测结果	评价标准	超标情况	执行标准
厂界	氨(氨气)	0.12	1.5	未超标	1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664-1995) 3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717-2005) 4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GB12713-2016)
	苯	ND	0.12		
	吡啶	ND	0.06		
	臭气浓度	<40	20		
	丙酮	ND	0.6		
	硫化氢	ND	0.06		
	甲苯	ND	0.6		
	挥发性有机物	0.60	4		



3、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

3.1 废水治理设施

3.1.1 每个车间都有单独的收集池，初期雨水通切换阀门全部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，设备冲洗水与真空泵废水进入收集池，并由提升泵送至环保废水综合调节池进行处理。

3.1.2 我公司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，对工艺废水进行预处理，通过三效蒸发，回收废水中的副产硫酸铵，蒸发冷凝水送至环保单独的收集池。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2500吨/天，建有废水综合调节池、兼氧池、好氧池、二沉池、尾水排放池，采用A/O污水工艺。尾水在线监控房内安装了COD在线监测仪、氨氮在线监测仪、电导率在线监测仪、PH在线监测以及泵阀联动控制系统。在线数据与环保系统联网，同时委托江苏尚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在线系统进行运营维护。

3.1.3 对于废水处理工段，公司配备专业操作和技术指导人员，对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，菌种的培养，各工段的数据，处理效果进行分析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。

3.2 废气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

3.2.1 针对含氨的尾气，建有五级吸收（四级水吸收+一级硫酸吸收）装置，吸收后尾气20米高空排放。

3.2.2 针对氰基吡啶车间含甲苯、苯、吡啶等的VOC尾气进入氰基吡



啉尾气膜装置、氰基吡啉吸脱附装置后连接至20米的VOCs在线尾气排口排空；

3.2.3 针对含乙腈、丙酮的尾气，建有冷凝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吸收的尾气连接至20米的VOCs在线尾气排口排空，排口安装安装VOC在线监测设备。

3.2.4 针对环保污水站尾气、危废仓库尾气，建有一级碱吸收+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吸收后的尾气15米高空排空；

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并稳定有效的运行，吸附的活性炭按要求定期、定量更换。废气在线监测委托南通聚光科技有限公司运维。

3.3 固废处理

3.3.1 公司按照“八防”要求建有466m²的危废仓库，仓库设有导流沟、收集池等，地面做了防腐措施，由安环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3.3.2 公司一般固废为塑料管、橡胶管旧木材、托盘、废保温棉等，统一运至环保一般固废仓库，由安环部联系处置。

3.4 噪声控制

3.4.1 我公司在噪声控制方面通过隔音房、减震垫、消音器等辅助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噪声，同时加速淘汰老旧设备。管理方面则通过加强岗位巡回，加大设备检修力度，确保泵、风机等设备稳定运行。



3.4.2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，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（昼间低于65dB（A）夜间低于55dB（A））。

4、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情况

4.1 项目的立项审批

我公司氰基吡啶项目于2010年4月21日由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立项（通发改投资【2010】235号），乙腈、巴豆醛项目于2008年12月15日由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立项（通发改投资【2008】595号）。

4.2 项目环评的审批与“三同时”验收

公司年产10000吨氰基吡啶、副产10000吨硫酸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为通环管【2011】002号，年产10000吨巴豆醛、10000吨乙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为通环管【2009】031号，并于2013年5月9日通过10000吨氰基吡啶副产10000吨硫酸铵、10000吨乙腈、10000吨巴豆醛的三同时竣工验收，竣工验收批复文号为通环验【2013】042号。于2016年9月7日通过年产10000吨氰基吡啶、10000吨乙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三同时验收，验收批复文号为通行审批【2016】619号。

5、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我公司编制了《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



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并于2025年5月在如东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，备案号为320623-2025-154-H。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一直秉承对社会负责任的原则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，我们将继续加大在环保的投入、技术改进方面的力度，切实推进清洁化生产。我公司资源公开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信息，接收社会的监督，做一个知法守法、受人尊重的企业。

